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将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3、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与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许继电科”）签订的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中国电建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总价款：7,542.00 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CL80R5N
- 3、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 4、注册资本：2900 万元
- 5、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大王镇中六村容新路 42 号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雄安许继电科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继电科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买方：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为“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中国电建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中提供“风冷储能系统”。

合同价款：7,54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发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

违约责任：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